

**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**  
**项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 日